|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A/HRC/55/67 |
| 联合国徽标 | 大 会 | Distr.: General2 February 2024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1]](#footnote-2)\*

|  |
| --- |
|  概要 |
|  本报告根据第[S-35/1](http://undocs.org/ch/A/HRC/RES/S-35/1)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根据国际人权法进行的调查的结果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国际法上的犯罪的调查结果。调查团在报告中概述了关于2022年9月16日开始的“妇女、生命、自由”运动背景下的抗议活动的调查结果，特别是关于妇女和儿童的调查结果。报告载有关于Jina Mahsa Amini在拘留期间死亡的调查结果，以及关于对抗议者和其他人实施的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结果，包括关于使用武力、逮捕和拘留、拘留期间的待遇、数字空间和与抗议有关的法律诉讼的调查结果。最后，报告评估了国家对所发现的侵权行为的责任，并提出了建议，包括关于问责和赔偿的建议。 |
|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S-35/1](http://undocs.org/ch/A/HRC/RES/S-35/1)号决议中设立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便彻底和独立地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与2022年9月16日开始的抗议活动有关的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的行为；确定所称侵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况；收集、整合和分析此类侵权行为的证据并保存证据，以便在任何法律诉讼中给予合作。根据第[S-35/1](http://undocs.org/ch/A/HRC/RES/S-35/1)号决议，调查团为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编写了本报告，并编写了一份延伸报告作为会议室文件印发，延伸报告中阐述了事实、法律认定和建议。

2. 人权理事会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调查团充分合作，允许调查团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并向调查团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信息。调查团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缺乏合作，包括在进入该国和提供信息方面，并且截至2024年1月22日对调查团发出的20封信函未作答复。调查团确认，为调查2022年的动乱与政府任命的特别委员会进行了接触，但感到遗憾的是，缺乏任何实质性回应。

3. 此外，调查团面临制约，因为政府对线上通信施加的限制影响了固定电话和移动网络，政府还加强了电子监控，并对国内外的受害者、证人及其家人进行骚扰和恐吓。这些措施导致普遍的恐惧，使许多人不敢与调查团接触。

4. 尽管如此，调查团收集了足够的信息和证据以确定事实，得出的调查结果是，发生了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及国际法上的犯罪。

 二. 方法和法律框架

5. 调查团于2023年7月公布了其职权范围。[[2]](#footnote-3) 调查团确保在所有活动中严格遵守“不造成伤害”、独立、公正、客观、透明和廉正的原则。

6. 调查团依据的是下列资料和证据：伊朗当局发布的法律、法令、条例和政策、官方声明和报告以及司法文件；与受害者和证人的深入访谈；医学影像、文件和独立报告；经核实的照片和视频；卫星图像。

7. 调查团如果认为资料属实且来源可信可靠，则使用二手来源作为一手来源和模式的佐证和背景。二手来源包括联合国实体和人权组织向调查团提供的资料。

8. 由于时间和资源有限并且出入受限，调查团根据指控的严重性、代表性和现有信息决定事件的优先次序。因此，所提出的调查结果并非详尽无遗。

9. 调查团着重于妇女和儿童方面的调查，因此还采取了跨部门方法。调查团优先考虑侵权行为对受害者的影响，同时考虑到他们的身份重叠和/或基于年龄、性、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社会经济地位、政治见解、宗教或信仰、族裔或国籍的结构性歧视。

10. 调查团根据联合国调查机构的一般做法，采用了“有合理理由相信”的证明标准。

11. 调查团主要使用国际人权法作为调查框架，并酌情进一步考虑了国际条约和习惯法规定的其他国家义务，包括与国际法上的犯罪相关的义务。调查团还考虑了伊朗的法律框架。

12. 调查团感谢提供材料和分析从而为调查作出贡献的人，特别是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他们冒着风险提供了第一手情况。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由于与调查团合作而面临报复。

 三. 背景

13. “妇女、生命、自由”运动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长久以来的抗议运动，包括妇女行动主义的背景下爆发的。该运动提出的要求是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根深蒂固的歧视，这种歧视体现在该国关于强制头巾法的立法中。引发抗议活动的事件是一名年轻的伊朗－库尔德妇女Jina Mahsa Amini在德黑兰因佩戴头巾“不当”而被捕，随后在拘留期间死亡，抗议活动于2022年9月16日爆发并蔓延到全国。在多重不满的基础之上，抗议激发了来自不同族裔、宗教和社会经济背景的妇女、男性和儿童的行动。抗议活动的前所未有之处在于，妇女和青年发挥了领导力，抗议范围广且时间长，以及最终国家以暴力应对，促使人权理事会设立了调查团。

14.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此前的抗议运动类似，应对“妇女、生命、自由”大旗之下的抗议活动的措施以镇压和有罪不罚为特点。当局诋毁抗议者，使用身心暴力和性暴力、司法骚扰以及各种其他手段镇压和平异见，对此本报告中有所详述。少数民族地区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

15. 虽然街头抗议活动已基本平息，但其影响和其他形式的抗议活动仍在继续，国家镇压也在继续。调查团在报告中概述了对关于抗议相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的为期一年的调查的结果，并记录了全国各地的个人不屈服和抵抗的勇敢行为。[[3]](#footnote-4)

 四. Jina Mahsa Amini拘留期间死亡事件

16. 调查团分析了与Amini女士在gasht-e ershad(即“道德警察”)拘留期间死亡相关的资料和证据。

17. 调查团确定，2022年9月13日下午6时30分左右，Amini女士在离开德黑兰Shahid Haqqani地铁站时被道德警察逮捕，理由是据称她佩戴的头巾“不当”。道德警察开车将Amini女士送往Vozara拘留设施接受“再教育”。她抵达拘留设施26分钟后晕倒，30分钟后被转往Kasra医院。当晚，她的父母被告知，她转往医院有所“延迟”，“已经脑死亡”。她的父亲至少一次获准前往医院探望她，他一再公开表示，在那次探视中看到她脚上有瘀伤，耳朵在流血。Amini女士于9月16日去世。9月17日，她的遗体被送往家乡Saqqez安葬。正式死亡证明称她死于“不明原因”。

18. 调查团强调，Amini女士所受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其依据是关于强制戴头巾的法律和政策，这些法律和政策从根本上歧视妇女和女童，是国际人权法所不允许的。这些法律和政策侵犯了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妇女和女童的自主权。Amini女士在拘留期间死亡之前遭受的逮捕和拘留构成侵犯她的人身自由权。

19. 由于国家对其所拘留的人进行管控，当事人在拘留场所受伤或死亡的，一般推定国家负有责任。根据证据，可排除据称由Amini女士童年时期的手术引起的并发症是她死亡的直接原因。调查团有合理理由认为，她的死亡是外部原因造成。调查团已确定，Amini女士身上有道德警察拘留期间所致创伤的证据。根据证据和道德警察在强制妇女戴头巾时实施暴力的模式，调查团确信，Amini女士遭受了人身暴力，导致她死亡。据此，国家对她的非法死亡负有责任。

20. 调查团还认定，政府没有履行义务，对可能的非法死亡案件进行及时、有效和彻底、独立、公正和透明的调查，这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反之，伊朗当局采取了积极步骤模糊Amini女士死亡的真相，对其家人和公众都是如此。最值得注意的是，针对她的家人进行了司法骚扰和恐吓，目的是让他们保持沉默并阻止他们寻求法律补救。一些家庭成员面临任意逮捕，家庭律师Saleh Nikbaht和报道Amini女士之死的三名记者Niloofar Hamedi、Elahe Mohammadi和Nazila Maroufian则被逮捕、起诉和判处监禁。

 五. 2022年9月16日开始的抗议活动

21. 和平集会权在伊朗受到严格限制。组织和参与抗议活动属于被认为批评伊斯兰共和国的公众集会，实际上被定为犯罪。当局将“妇女、生命、自由”运动的抗议者称为“暴徒”或“敌方代理人”，从而将受到国际人权法保护的行为定义为对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威胁。[[4]](#footnote-5) 虽然国际人权法允许以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为由实行限制，但限制措施必须尽可能做到侵扰性最小，并且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况下才可对和平抗议实行限制。调查团确认安全部队有死伤，并发现抗议者有暴力行为，但认定，绝大多数抗议是和平的。

 A. 使用武力

22. 国家当局没有提供关于抗议活动中人员伤亡的详细数字或分列数据。但政府宣布，抗议活动已造成75名或更多名执法人员死亡，7,000名执法人员受伤。[[5]](#footnote-6) 截至2023年9月，可信的数字是551人死亡，其中包括多达49名妇女和68名儿童。妇女和男性受伤人数相近。在31个省中，至少有26个省记录了人员死亡，少数民族地区的死亡人数最多，特别是在锡斯坦和俾路支斯坦省、该国的库尔德地区(库尔德斯坦和克尔曼沙阿)以及西阿塞拜疆省部分地区。记录的单日死亡人数最多的是2022年9月30日，在锡斯坦和俾路支斯坦省扎黑丹市星期五祈祷后的抗议活动中有104人死亡。

23. 调查团调查了2022年9月16日至11月21日期间在14个省的抗议活动中安全部队使用武力的情况，特别是调查团认为体现了其认定的使用武力模式的代表性案件。

24. 调查团确定，安全部队存在使用火器的模式，包括使用突击步枪和装有含多发弹丸的弹药的霰弹枪，大多数死亡是由此所致。调查团还发现，存在使用超出相关参数的“低致命性”类别的弹药，包括使用含多发动能冲击弹的弹药的做法。一份文件显示，根据官方公报，司法部门官员证实，在一个晚上的时间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法司令部(名为Faraja)、伊斯兰革命卫队和志愿军部队使用AK-47突击步枪、MP5冲锋枪和手枪等武器发射了300多枚实弹弹药筒和超过十几发空包弹，并发射了近300个装有多发橡胶弹丸的弹药筒和40枚橡皮子弹。该文件指出，安全部队还使用了化学刺激物以及声学榴弹和发烟榴弹。

25. 调查团确定，存在安全部队在没有紧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的情况下对抗议者使用致命武力的模式。个体抗议者的暴力行为，例如投掷石块、焚烧轮胎或阻碍执法，并不构成紧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因而并非使用致命武力的理由。同样，抗议者在抗议活动的早期阶段或其他部分中实施的暴力行为也并非使用致命武力的理由，因为不存在紧迫威胁。在政府大楼或安全基地前抗议、高呼口号、帮助他人或在附近行车本身是和平行为。受害者本人或他人参与此类活动导致受害者因致命武力而死伤的情况并不构成紧迫威胁。因此，就所调查的事件而言，使用致命武力是非法行为，有针对地杀害抗议者构成了法外处决。

26. 调查团发现了使用致命武力驱散抗议活动的模式，包括使用霰弹枪和其他装有含多发金属弹丸的弹药的武器(例如鸟枪)随意、肆意和不加区分地向抗议者和旁观者发射。安全部队瞄准抗议者和旁观者身体的要害部位发射，包括面部、头部、颈部和生殖器部位，特别是使用了含多发金属弹丸的弹药。在抗议活动中使用含多发金属弹丸的弹药构成滥用，因为有可能严重伤害抗议者和旁观者，是非法行为。

27. 调查团还调查了以致命性较低的方式使用武器和弹药的情况。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高级理事会的报告，抗议者给私人财产以及公共和宗教场所造成了大面积破坏。[[6]](#footnote-7) 调查团证实了一些关于破坏财物的指控，但发现，即便是催泪瓦斯或水炮等所谓低致命性武力的使用影响也很严重，因为它们不加区分地给抗议者，特别是和平抗议者造成了影响。此外，虽然橡皮子弹等动能冲击射弹被归类为致命性较低的武器，但一次性发射多枚橡皮子弹的弹药可能造成并且造成了眼部受伤，导致抗议者和旁观者失明。

28. 调查团发现，存在使用致命武力和致命性较低的武力导致抗议者受到大量永久的改变生活的伤害的模式。法医和医疗报告记录了各种武器和弹药造成被枪击者头骨、脑组织和内脏器官受到严重损伤和破坏的情况。

29. 调查团确定，存在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抗议者和旁观者眼部受伤的模式，导致他们部分或全部丧失视力，影响了他们的身心健康，就儿童来而言则影响了他们的教育。一名一只眼睛失明的目击者回顾，一名安全部队成员从1米远处用装有橡皮子弹的彩弹枪对准他的头部。调查团注意到，这种伤害产生了威慑和寒蝉效应，因为它们给受害者标上永久记号，本质上将他们“标为”了抗议者。在抗议实际上被定为刑事犯罪的背景下，调查团确信，这种效果正是意图所在。

30. 出现了一种安全部队基于性别和族裔等歧视性理由针对特定抗议者的模式。一名妇女受到威胁称，如果不戴上头巾，她将被受到枪击，其他妇女则被称为妓女，并在遭到枪击之前被告知，不存在“妇女、生命、自由”这样的运动。

31. 缺少应急保健导致情况加剧。有些情况下，安全部队将救护车用于运输。医院被大量警察包围，经常拒绝接收受伤的抗议者。卫生部正式指示医务人员报告任何因受伤寻求医疗帮助的人。安全部队骚扰、逮捕和拘留卫生保健专业人员。

32. 调查团认定，安全部队不必要和过度地使用致命武力，导致并没有带来紧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的抗议者死伤，从而实施了非法和法外处决。

 B. 抗议背景下的逮捕和拘留

33. 调查团发现的一个普遍的模式是，安全部队以一系列受保护的行为(例如跳舞、唱诵或在墙上书写口号以及汽车鸣笛)为由任意逮捕或拘留抗议者。当局还逮捕了寻求补救的抗议者家属、支持抗议者的人(律师、医务人员)和表达声援的人、教师、艺术家、运动员和社交媒体影响者。当局还逮捕和拘留了寻求揭露侵犯人权行为真相的人，例如记者和人权维护者。

34. 全国有数千名妇女、男性和儿童被捕。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关于逮捕和拘留人数的公开数据，但是于2023年2月表示，22,000名与抗议活动相关的人员被赦免。[[7]](#footnote-8) 据一些人权组织称，抗议期间被拘留的人数可能高达6万人。当局表示，被捕者平均年龄为15岁。[[8]](#footnote-9)

35. 安全和情报部队还在抗议期间和之后对抗议者的住宅和工作场所以及他们的学校和大学进行有针对性的突袭，目的是进行逮捕、搜查和扣押。甚至在纪念仪式或葬礼过程中也进行突袭。无人机和监控摄像头等情报和监视工具被用于识别抗议者。医院周边有大量安全和情报人员，他们逮捕了受伤后寻求医疗护理的抗议者。

36. 便衣人员实施了逮捕，有时戴着面具掩盖面孔和身份。在抗议地点之外逮捕个人时一般不出示逮捕证，也不告诉他们逮捕的理由。被逮捕或转往拘留场所的个人通常受到人身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言语侵犯。

37. 妇女遭到暴力逮捕并被安全部队成员触摸生殖器，通常是在被送往拘留地点的途中。一些妇女因参加抗议活动而在家中被捕，说明有人使用监控以发现她们。妇女人权维护者和被认为在抗议活动中发挥突出作用的人被逮捕，之前被判处缓期执行的被传唤服刑，目的是阻止他们参加抗议活动。

38. 抗议者被蒙上眼睛，由无标识的车辆，有时是救护车，送往不明拘留设施。国家当局将他们拘留在各类拘留设施，包括警察局、监狱和不明或非官方的秘密拘留场所(军营、体育场馆、私人住宅和公寓、破旧建筑物和属于内政部或伊斯兰革命卫队情报部门的地下室)。被捕者要么没有登记，要么拖延很久才得到登记，有时是在被胁迫招供之后才得到登记，胁迫的方式甚至有悖伊朗的刑事诉讼程序。[[9]](#footnote-10)

39. 在抗议期间和之后，包括在大规模逮捕期间，有数百名儿童(有些年仅10岁，其中包括女童)被逮捕并与成年人一起关押在拘留设施中。另一些人被送往少年拘留中心或精神卫生机构，目的是对他们进行“改造”。

40. 即便是获得司法机构负责人核定律师名单中的一名律师的协助这项受限制的权利[[10]](#footnote-11) 都未得到落实，被迅速解送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的权利也未得到落实。

41. 伊朗当局经常将被拘留者单独监禁和/或长期单独监禁，拒绝将他们的下落通知家人，在某些情况下将他们置于法律保护之外，构成了强迫失踪。在调查团调查的多数案件中，被拘留者都已获释，但条件是家属支付了高额保释金。

 C. 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2. 调查团确定，伊朗政府官员为逼供、获取信息、惩罚、恐吓、羞辱、胁迫等目的或基于歧视的理由而故意实施了酷刑行为同时阻止人们参加抗议。此外，由于面临这种待遇的威胁，许多被捕者，通常是年轻人，在审讯者的要求下招供。

43. 酷刑和虐待通常始于逮捕之时，并在转往拘留设施，包括警察局、伊斯兰革命卫队和情报部的拘留设施以及国家监狱、惩教和教育措施组织(监狱组织)管理的监狱期间持续。包括儿童在内的被拘留者受到长时间反复审问，在审问期间被蒙上眼睛或戴上头套，并遭受了各种形式的身心虐待，构成了酷刑。具体包括人身攻击，例如拳打脚踢、殴打、鞭打和烫伤，使用电击、悬吊和压力姿势。包括儿童在内的许多被拘留者被强迫服用或被注射不明物质。多数受害者称，他们因酷刑而受伤却得不到医疗照护。被拘留者一向受到言语侵犯，包括性方面的侮辱或基于族裔和宗教的侮辱。实施拘留的机关还使用各种形式的心理酷刑和虐待，包括单独监禁一晚至数周，并以死亡、强奸和伤害家庭成员相威胁。最恶劣的暴力形式，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发生在伊斯兰革命卫队和情报部管理的非正式拘留场所。

44. 调查团发现，儿童在官方和非官方拘留设施中被关押数天甚至数周，不知道自己被拘留的原因，也不能与家人联系，或没有机会要求法律代表。他们与成年人一样遭受了严重的身体、心理和性折磨，包括强奸。

45. 调查团发现了几起拘留期间因酷刑而死亡的案件。受伤的幸存者得不到医疗照顾，或在获释后因害怕报复而不报告遭受酷刑的情况。一些抗议者移居国外后才得到医疗和心理支助。

 1.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46. 调查团确定，存在国家当局在拘留场所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模式。具体包括强奸(包括使用物体强奸)、强奸威胁、电击生殖器、强迫裸体、摸索、触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调查团发现，对被拘留的妇女、男性和儿童，包括因抗议活动被捕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QI+)人士实施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47. 能够体现这一模式的一个案例是，一名女性抗议者于2022年11月在克尔曼沙阿省被捕并被送往一处非官方拘留设施，安全人员就她在抗议活动中的所称角色对她进行了数小时的审讯，然后将她带往另一个房间进行“搜身”。她脱衣服的时候，一名男性安全人员和一名身穿罩袍的女性安全人员走进房间，把她按倒在地，两人将她按倒在地时，另一名男性安全人员强奸了她。随后，压制她的那名安全人员也强奸了她。

48. 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不受惩罚的背景下，安全部队利用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相关的社会和文化污名，散布恐惧，羞辱和惩罚妇女、男性和儿童，包括参加抗议活动的LGBTQI+人士或其家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通常伴随着针对女性抗议者的性别侮辱，给她们贴上的标签是“没有廉耻”的“婊子”、“荡妇”和“妓女”，“愿意脱光衣服”和传播“不道德”。有些情况下，当局提出的性暴力的理由是这是“她们想要的自由”。调查团确定，存在基于抗议者的性别以及实际或被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抗议者实施残酷行为的明显模式。

49.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对幸存者身心健康的影响尤其深刻和长久。幸存者面临双重受害的风险，因为存在相关联的污名和耻辱，并且还有歧视性法律的影响，这些法律不仅不能保护他们，反而可能导致他们被定罪。这些因素导致举报不足，说明已经非常严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实际上可能更加严重。

 2. 拘留条件

50. 调查团确定，在全国的官方和非官方拘留中心，因抗议而被捕的妇女、男性和儿童的拘留条件令人震惊，构成了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有些情况下构成了酷刑。

51. 被拘留者被关押在拥挤、不卫生的小牢房里，没有被褥，24小时不熄灯或者完全黑暗。多数因抗议而被拘留的人表示，为他们提供的食物和水量少质次，他们得不到医疗护理或仅能得到基本药品，即便他们病情严重。

 D. 审判

52. 调查团确定，存在对受到保护的行为进行起诉和惩罚的模式，受到惩罚和起诉的行为包括参与和平抗议，以舞蹈和随音乐鼓掌的方式合法表达对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和做法的反对，喊口号和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与抗议有关的帖子。

53. 刑事和革命法院对从事这些行为的抗议者进行定罪和判刑，定罪和判刑依据的是定义模糊的刑事罪名，包括“散布反制度宣传”、“聚集并共谋实施危害安全罪”、“扰乱公共秩序”、“组成或参加意图破坏国家安全的团体或协会”，“散布谎言，意图扰乱舆论”、“侮辱领袖”和“侮辱伊斯兰教的神圣性”。

54. 这种定罪之所以成为可能，除其他外，是因为《宪法》承认的权利和《伊斯兰刑法》的规定有模糊和未经界定的例外条款，包括与“侮辱”伊斯兰教、宗教人物或当局有关的条款。这些条款可作广义解释，这违反了合法性原则。它们通常用于受保护的言论，用于压制真实的或被认为的异见和反对意见，包括用于抗议的背景下。[[11]](#footnote-12) 其中一些罪行可判处死刑、长期监禁或构成酷刑和虐待的刑罚，例如鞭笞。

55. 结合司法机构在结构上缺乏独立性和公正的背景，调查团发现，刑事法院和革命法院的法官对抗议者和实际或被认为的政治反对派表现出明显偏见，系统地驳回关于酷刑和虐待的申诉，反之根据酷刑所获供词将抗议者定罪。仓促和简易的闭门诉讼以及系统地违反公平审判保障也说明公正性的缺失。

56. 国家和附属于国家的媒体公布自证有罪者和/或其他人的供词，例如在定罪前播放6名因抗议活动而被处决的男性的“招供”录影。在许多情况下，“招供”是在逮捕后不久和审判开始前录制，供词是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酷刑或其他虐待所获。

57. 绝大多数被拘留者在整个调查期间没有机会接触律师。有机会接触律师的人一向无法接触独立任命的律师，包括在审判时。调查团还发现，某些省份司法机构负责人核定名单中这类律师人数有限并且与司法当局关联密切，一些律师对抗议者表现出的偏见更加损害了抗议者的辩护权。有些抗议者在判决下达后的上诉阶段才由自己选择的律师代理。

58. 被起诉的个人在调查期间一般无法查阅自己案件卷宗中的材料，这剥夺了他们准备辩护的能力。[[12]](#footnote-13) 有些情况下，抗议者因被指控的同一行为在两个独立的平行审判中受审：一次在刑事法庭，一次在革命法庭。

59. 法庭听证通常闭门举行，家庭成员和独立任命的律师通常不准进入。抗议者在简易程序中受审，这样做显然是为了阻止其他人抗议。多数案件只开庭一次，有时只持续几分钟，并且没有可证明无罪的证人。

60. 调查团发现，存在下达中止起诉令和判处缓刑的做法，目的是威慑抗议或表达异见的行为。2023年2月5日，司法机构宣布了给予国家赦免的先决条件，其中包括要求认罪和表示悔恨，即便没有被判定任何罪行的人也要这样做，这侵犯了他们的无罪推定权。[[13]](#footnote-14)

 E. 在抗议活动背景下使用死刑

61. 政府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对抗议者判处的死刑的数量，但有可靠信息表明，截至2024年1月，法院已在与抗议相关的案件中判处至少28人死刑。这28人中，9名青年男性于2022年12月、2023年1月、5月、11月和12月以及2024年1月被处决，同时据称还有至少6名男性身为死刑犯，其中一些人在本报告撰写之时可能即将被处决。调查团记录了100多人(包括5名妇女)的详细情况，据称这些人被指控犯有抗议活动相关的可能判处死刑的罪行。对9名被处决者的法律诉讼严重侵犯了他们获得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的权利。其他人被判刑的原因要么并不属于最严重的罪行，要么属于受保护的权利。例如Javad Rouhi, 他三次被判处死刑，罪名包括“叛教”，他于2023年8月31日在拘留期间死亡，可信指控称存在酷刑，他死前所有罪名都已被推翻。

62. 调查团确定，国家当局一再呼吁加快审判和执行处决，因而判处死刑的法律程序以简易方式进行。[[14]](#footnote-15) 当局还在被认定犯有死罪的人被捕仅仅几周后和/或定罪当天即执行处决。2022年12月Majidreza Rahnavard的公开处决是两年没有公开处决之后的第二次公开处决，执行处决距他被捕仅三周时间。与此类似，Mohammad Mehdi Karami和Seyyed Mohammad Hosseini在被指控实施罪行仅两个月后就被处决。

63. 法院依据的是酷刑和虐待所获供词。当局没有对被告在法庭上推翻自证其罪的陈述的案件以及被告、律师和家人提出(包括公开提出)酷刑和逼供指控的案件进行调查。对于提出了酷刑和逼供指控的案件，当局不进行任何调查就执行处决。

64. 调查团确定，对Mohsen Shekari、Majirdreza Rahnavard、Mohammad Mehdi Karami、Seyyed Mohammad Hosseini、Majid Kazemi、Saeed Yaghoubi、Saleh Mirhashemi、Milad Zohrevand和Mohammad Ghobadlou的处决在未经公正审判和没有正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通过简易程序执行，构成非法和任意剥夺他们的生命权，违反了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规定。

 F. 家庭成员

65. 国家当局协同行动，隐瞒抗议者被杀害的真相，并使其家人保持沉默。这些家庭在讲述，包括向媒体讲述亲人被杀害或受伤的情况，举行纪念活动或提出正式申述后受到了骚扰。在逝者去世后第三天和第四十天举行的传统哀悼仪式(chehlom)以及在死者生日举行的传统哀悼仪式之前，家人试图聚集在墓地时，这种骚扰更为严重。

66. 国家当局威胁悲痛的家人称，如果他们不保持沉默并遵守葬礼和纪念活动的严格限制，就将他们的亲人的遗体埋在不明地点。家人被迫迅速埋葬亲人，没有葬礼仪式，只有直系亲属在场，并且禁止唱诵口号。许多情况下，葬礼有安全和情报部队在场。国家安全部队突袭家庭住宅或墓地，对受害者家属和其他哀悼者实施暴力袭击、伤害、逮捕和拘留。

67. 多起案件中，官员胁迫抗议者家属录制“采访”视频或签署声明，在其中声称他们的亲人被“暴徒”或“反对派团体”杀害。同样，国家当局传唤家庭成员进行审讯，实施逮捕和拘留，以措辞含糊的国家安全罪对他们进行指控或起诉，并处以包括监禁和鞭笞在内的刑罚。国家当局还骚扰和恐吓一些受害者家属，要求他们更改刻在遇害抗议者墓碑上的图像和文字。坟墓被损坏、污损或毁坏，抹去了提及“妇女、生命、自由”运动的字样。

 六. 与抗议和支持“妇女、生命、自由”运动相关的镇压

 A. 不服从头巾法的妇女和女童

68. 自Amini女士去世以来，妇女和女童越来越不服从强制头巾法，同时反对法律和实践中根深蒂固的性别歧视。调查团确定，自2022年12月以来，国家当局采取了新措施，加强这些法律法规的执行，从而影响了言论、宗教或信仰的基本自由，影响了妇女和女童的自主权和她们获得教育、卫生保健和生计的机会。存在针对公开不服从这些规范的妇女和女童以及支持她们的人(特别是男性)的骚扰、恐吓、监视和暴力运动，在这种大环境下，对不遵守规范的惩罚有所增加。

69. 2022年12月，有报道称道德警察已被解散(后来官方国家媒体驳斥了这些报道)，然而2023年7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法司令部发言人宣布，部署徒步巡逻和汽车巡逻队，并威胁不遵守强制头巾法的妇女和女童称，她们将被“移交司法机构”。包括安全部队、司法机构和伊斯兰革命卫队成员在内的政府人员目前负责执行遵守强制头巾法的规定。过去一年中，为加强遵守，宣布了一系列复杂的禁止和惩罚性的法律措施以执行强制戴头巾，从而将执法责任扩大到私营部门和个人。

70. 具体措施包括出台一项促进贞节和头巾文化以支持家庭的法案。该法案规定了以下措施：(a) 对违规行为和促进违规的行为加大惩罚力度；(b) 在国家机构中分散执行权；(c) 规定私人行为者对遵守和执行负有责任；(d) 在各种领域，包括大学、医院和公共办公室和公共空间，扩大现有的性别隔离。该法案虽然也包括适用于男性的着装规范，但显然针对的是妇女，加剧了本已在根本上具有歧视性的规定妇女和女童强制戴头巾的法律框架。尽管该法案尚待通过，但官员们已指示警方不要等待批准而是立即执行。当局对不遵守强制头巾法的企业处以罚款，并关闭了许多企业，包括咖啡馆、餐厅、药店、私人医生办公室、旅行社和私营公司。关于强制戴头巾的法律和政策对来自弱势社会经济背景的妇女产生了严重影响，其重要原因之一是不遵守法律和政策将面临巨额罚款。

71. 2023年2月，当局加强了发现和惩处不遵守强制头巾法的妇女和女童的工作，包括为此扩大公共场所闭路电视摄像头的使用，此举得到了政府最高层核准。[[15]](#footnote-16) 官员们警告违法者称，他们将“面临社会排斥”。[[16]](#footnote-17) 检察长办公室命令警察部队“坚决对抗妇女和女童摘掉面纱的行为”。[[17]](#footnote-18) 驾驶或乘车时不戴头巾的妇女收到短信，警告她们不遵守法规将受到惩罚，包括扣押车辆、罚款、吊销国民身份证和剥夺包括银行服务在内的公共服务。[[18]](#footnote-19) 2023年6月14日，警方发言人宣布，自2023年4月25日以来，警方已根据摄像头拍摄的图像向据称在车内未戴头巾的妇女发送991,176条短信警告信息；发送了133,174条要求车辆停驶的短信；没收了2,000辆车；并将4,000多名涉嫌累犯者移交司法机关。发言人在声明中还指出，警方已提出108,211份关于据称企业内违反强制头巾法的行为的报告，确认了301名所称罪犯并将他们移交司法机构。[[19]](#footnote-20) 国家当局还公开警告妇女和女童称，如果被发现违反强制头巾法律法规，她们将被剥夺受教育的机会[[20]](#footnote-21) 和卫生服务。[[21]](#footnote-22) 女学生因拒绝按照强制规定戴头巾而被停学或逐出大学和宿舍，其他人则受到零分的威胁或被禁止参加期末考试。2023年10月，在马赞达兰省，一名女医生由于出现在公共颁奖仪式时没有按照强制规定戴头巾而被吊销行医执照。[[22]](#footnote-23) 法院禁止不按照强制规定戴头巾的妇女和女童进入，影响了她们诉诸司法的机会。国家警察部队开发了一个名为Nazer的电话应用程序，让安全人员和经过审查的志愿者能够报告违反强制头巾法的妇女。当局此前曾设立一个电话号码和短信服务，让公众举报违法者。

72. 持续有关于企图逮捕和暴力逮捕的报告，这与先前确定的暴力侵害在公众场合不服从强制头巾法的妇女和女童的模式相符。调查团发现，经国家准许的酷刑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例如鞭打、被迫清洗尸体和转往精神病治疗，继续被用作惩罚不遵守法规者的形式。

73. 2023年10月1日，一名年轻女学生Armita Garavand据称在地铁车厢内与女性头巾执法者发生争执，被推倒后陷入昏迷。10月28日，附属于国家的媒体宣布，她因血压下降摔倒在地而死亡。国家当局采取措施以模糊导致Garavand女士死亡的情况，包括逮捕和判刑报道这一事件的记者，这些行动令人想到Amini女士的案件。Garavand女士被送往德黑兰的Farj军医院，据称安全部队不准她的父母探视她。国家当局没有公布地铁车厢内的录影，也没有公布任何医疗报告。Garavand女士的葬礼于2023年10月29日在德黑兰举行，葬礼上，据称在场的安全部队对哀悼者进行恐吓和骚扰，并以不按照强制规定戴头巾为由逮捕了多名妇女，包括参加葬礼的著名人权律师Nasrin Sotoudeh。调查团认为，该国没有履行调查Garavand女士死因的义务以及在发生侵权行为时起诉责任人(不论是国家官员还是非国家人员的个人和私营实体)的义务。调查团正在调查Garavand女士的死因。

 B. 学生和教师

74. 学生、教师和大学的学术人员各自和共同构成了抗议活动的主导力量。2022年9月18日，德黑兰多所大学开始了抗议活动。数日之内，111所大学的学生宣布罢课。中学(特别是女子中学)和大学爆发了重大抗议活动。学生们在学校和家之间游行，编排抗议舞蹈，唱抗议歌曲。

75. 调查团确定，存在对学生实施极端野蛮行为的模式，包括杀害、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虐待、停学或开除学籍、逐出宿舍以及系统地骚扰和恐吓。据可靠信息，在该国31个省中，30个省有学生遭到逮捕和拘留，多数逮捕发生在德黑兰省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调查团发现了与817起学生(包括妇女)因抗议活动被逮捕和拘留的案件相关的可靠信息，并确定了多起大规模逮捕学生的事件。

76. 学校、大学和学生宿舍遭到安全部队突袭，学生遭到警棍和电击枪的残暴袭击，并受到催泪瓦斯和不加区分的实弹射击。这方面的一个典型实例是对2022年10月2日在德黑兰谢里夫理工大学组织的抗议活动的镇压：志愿军部队和便衣人员冲到校园，用霰弹枪、催泪瓦斯、橡皮子弹和彩弹穿过大门向学生开火，殴打学生，并大规模逮捕学生与教职员工。

77. 2023年4月，全国学生会理事会报告称，全国各地的大学有超过435名学生因参加全国抗议活动而被停课或开除。还有一些人因为害怕安全人员报复而离开了学校或大学。2023年8月，一个由大学生经营的新闻频道公布了一份名单，其中包括2,843名因据称参与抗议活动而被纪律委员会传唤的学生。

78. 许多教师和教师工会领导人因参与抗议活动而被指控犯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罪。此外，调查团确认存在的一个模式是，对参与抗议和不遵守强制头巾法的教师和学者实行不透明的停职和解雇、强迫退休、减薪和其他任意报复措施。据可靠信息，国家当局还采取了措施，只保留和招聘忠于伊斯兰共和国的学术人员[[23]](#footnote-24) 而排斥其他人，包括参与工会活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人。

79. 2023年9月21日，教育部长宣布，2023年有近2万名学校校长“变更人选，以便在校园带来改变”。[[24]](#footnote-25) 2023年10月29日，伊朗媒体报道称，大学正在经历“净化”过程，因此，一些学者和学校管理人员被解雇或开除，并称这一趋势将继续下去。[[25]](#footnote-26)

 C. 律师

80. 在抗议相关案件中代表面临指控的个人和/或公开表示声援抗议者的辩护律师遭到报复，包括受到传唤恐吓，受到情报机构和讯问，威胁和实际上暂停律师资格，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刑事起诉。

81. 调查团确定，国家当局逮捕、拘留、指控和起诉律师是因为他们从事代表委托人的职业工作，包括：向抗议者及其家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协助；谴责对委托人的酷刑和虐待；表达他们的意见，包括声援抗议活动；接受媒体采访。可靠数字显示，自2022年9月以来，有157名律师受到各种形式的司法骚扰，其中57人被捕。国家当局对律师协会施加了更大的压力，要求对许多律师采取纪律措施，革命法院和刑事法院也禁止律师执业。当局还出台了立法以进一步削弱律师协会的独立性，包括由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对诸如颁发执业许可和监督律师行为等事项进行干预。

82. 多次受到调查团约谈的律师表示关切的是，他们担心由于为抗议者辩护而受到起诉。多名律师由于司法骚扰而被迫离开该国。两名女性律师因从事与抗议活动相关的工作而被拘留，不久后死亡。

 D. 记者

83. 调查团确认，国家当局对100多名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进行了逮捕、拘留、起诉和定罪，仅仅因为他们报道抗议活动，开展调查工作，发表意见或帮助抗议活动受害者及其家人发声或为他们提供平台。据非政府组织报告，抗议期间有31名女记者被捕，人数创下纪录。

84. 调查团还确定，国家当局对在国外工作的记者和其他媒体雇员，包括在英国广播公司波斯语频道、伊朗国际电视台、美国之音、IranWire和德国之声工作的人员进行骚扰、威胁和恐吓。伊朗当局传唤并威胁这些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家人，有时进行逮捕、拘留和指控，显然是为了对他们施压，阻止他们报道该国的情况。2022年10月19日，外交部对英国广播公司波斯语频道和伊朗国际电视台进行了制裁，并对其工作人员实施了资产冻结。记者还受到严重威胁，包括生命和人身安全威胁，在一些国家导致警察介入。记者，特别是女记者，面临更严重的网上诽谤、骚扰和攻击。

 E. 其他目标群体

85. 调查团发现，还有一系列其他群体因支持“妇女、生命、自由”运动而成为攻击目标，包括人权维护者、艺术家和运动员、有影响力者以及双重国籍者和外国人。完整评述载于会议室文件。

 F. 恐吓和报复女学生：校园中毒

86. 2022年11月30日，全国抗议活动开始两个月后，圣城库姆报告了第一起校园中毒事件，Nour技术学校的18名女生出现呼吸系统问题、头晕和恶心，被送往医院。之后数月，库姆和其他省份继续报告校园中毒事件，2023年3月，中毒事件加剧，[[26]](#footnote-27) 2023年秋有所缓解，所记录的最近一次中毒事件发生在2023年11月。[[27]](#footnote-28) 国家当局承认，数千名在校儿童，特别是女童，受到了影响。[[28]](#footnote-29)

87. 调查团对这些前所未有的事件进行了调查，因为这些事件与全国范围的抗议活动在时间上接近，而女学生非常积极地参与了抗议活动，并且有指控称，学校中毒事件是为了镇压抵抗、向参与抗议活动的儿童(特别是女童及其家人)灌输恐惧并惩罚他们。医疗来源和其他来源的资料显示，虽然症状是暂时的(从数小时到数日不等)，但不能排除长期副作用。

88. 调查团根据其评估的信息，包括根据当局对中毒事件的回应，得出了若干项法律调查结果和结论，但无法认定导致学童出现症状的物质的性质。

89. 由于官方解释相互矛盾，关于中毒的指控缺乏透明度。然而，可靠信息表明，受害者和家人无法获得关于中毒原因的信息。政府自己的调查报告和声明说法不一，提及了氮气、“臭弹”、催泪瓦斯和辣椒喷雾剂或存在于校园内和周边的“气味剂”，但这些报告和声明指出，这些物质“无毒”。与此同时，官员将这些事件斥为“谣言”[[29]](#footnote-30) 或“集体歇斯底里”的结果，由此表明当局没有认真对待这些事件。

90. 调查团认为，在校园投毒的目的可能是为了恐吓和/或惩罚参与“妇女、生命、自由”运动的女学生，或是为了劝阻她们不要违反强制头巾法。这一结论是基于事件发生的时间及其前所未有的大规模性质，这些事件主要影响了女童，而当时妇女和女童的平等权利问题正是公众讨论的中心。如果没有某种形式的国家参与，不太可能发生如此规模的校园中毒事件。在这方面，调查团认为，受教育权、健康权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七. 抗议活动背景下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状况

91. Amini女士的死亡在该国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中引发了广泛的反应。她的库尔德身份以及库尔德口号“Jin, Jiyan, Azadi”或“妇女、生命、自由”是全国各族裔群体的集结口号，突显了他们长期以来对法律上和实践中的结构性歧视和边缘化的不满。

92. Amini女士的葬礼结束后，抗议活动立即在她的家乡Saqqez开始，随后蔓延到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包括胡齐斯坦、东阿塞拜疆、西阿塞拜疆、克尔曼沙阿、库尔德斯坦、洛雷斯坦、伊拉姆以及锡斯坦和俾路支斯坦省。锡斯坦和俾路支斯坦省的扎黑丹市、库尔德斯坦省的萨盖兹、萨克克斯和马里万市以及西阿塞拜疆省的马哈巴德市成为抗议运动的中心。自抗议活动开始一年多以来，人们持续定期在扎黑丹聚集和抗议，特别是在星期五祈祷之后。

93. 调查团发现，政府应对抗议活动的措施给族裔、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特别是以逊尼派为主的库尔德人和俾路支人，造成了严重影响。抗议活动初期，政府将“妇女、生命、自由”运动描绘成一场威胁国家统一的分裂起义，并对分离主义团体进行指责。调查团发现，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官员不断重复这种针对少数民族抗议者的言论，包括在拘留期间，基于族裔和宗教将他们称为“恐怖分子”和“暴力分子”。

94. 安全部队在主要居民为少数民族的地区杀害和伤害了大量抗议者，包括在以库尔德人为主的地区的多个城镇，例如马哈巴德、萨南达季、贾万鲁德[[30]](#footnote-31) 和皮兰沙赫尔。

95. 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抗议活动采取了应对措施，特别是在锡斯坦和俾路支斯坦省和库尔德地区，使用了武装部队更通常使用的致命武器和弹药。

96. 其中最具象征性的事件是2022年9月20日发生在扎黑丹的“血腥星期五”。引发扎黑丹抗议活动事件是一名俾路支女童据称在查巴哈市被当地警察局长强奸。当局在扎黑丹大Mosalla祈祷区附近的建筑物以及周围的广场和街道部署了人数超出常规的安全部队。大约在中午祈祷时，安全部队从祈祷区前的警察局用突击步枪(AK-47)向平民开火。据可靠消息，103名礼拜者、抗议者和旁观者被实弹杀害，350人受伤。

97. 调查团发现，在审讯期间或惩罚抗议者时，对少数民族或宗教少数群体被拘留者使用的酷刑方法特别严重和残忍。少数民族的妇女遭受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并因其俾路支人或库尔德人身份或由于身为逊尼派而受到侮辱。

98. 调查团还评述了抗议活动对其他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影响，详见会议室文件。

 八. 数字空间和抗议

99. 在抗议活动期间，伊朗当局对互联网连接和社交媒体平台实施限制，并使用在线监控扰乱或阻止抗议活动。

100. 调查团确定，存在在抗议的时间和地点关闭互联网以及屏蔽社交媒体平台和信息服务的模式。据可靠信息，自2022年9月17日抗议活动开始后，互联网就开始中断，主要是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2022年9月30日“血腥星期五”期间，扎黑丹的互联网连接基本中断，2023年全年，星期五祈祷期间在扎黑丹持续系统地出现此类局部中断。

101. 即便调查团调查的某些中断有合理理由，即防止煽动暴力，这些限制也不符合合法性、必要性、相称性和不歧视的标准。该国大部分地区发生了长时间强制中断，也有特定地区定期发生中断。这些限制相当于完全关闭互联网连接，对于实现合法目标而言并非必要。鉴于其所产生的不加区分的广泛影响，包括对广大民众的生计，特别是对依赖基于互联网的经济活动的妇女的影响，关闭也是不相称的，不构成实现合法目的侵扰最小的工具。

102. 该国正在努力建立国家互联网结构，在这一背景下，国内法律框架允许各类政府安全机构不受限制地管控人民的网络空间接入并监管内容。

103. 国家当局对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的抗议相关内容者进行了威胁、恐吓、传唤和逮捕。这些内容包括声援抗议者的信息、关于国家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受伤的抗议者张贴的照片以及为抗议者及其家人提供的法律和医疗援助。当局以“反制度宣传”、“散布谎言”和“侮辱最高领袖”等各种理由将社交媒体内容作为刑事指控的证据。个人Instagram账户的内容在刑事诉讼中被用作证据，证明可判处严厉刑罚(包括死刑)的罪名。《头巾和贞操法案》还将线上表达批评强制戴头巾的观点定为犯罪。

104. 当局似乎纵容甚至积极参与人肉搜索、抹黑行动和其他形式贬低性质的线上骚扰，特别是针对支持或参与抗议活动的妇女和其他人群，包括LGBTQI+人群的骚扰。在这方面，当局未能履行保护和实现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的义务。

 九. 问责

 A. 违反国际人权法

105. 调查团发现，有合理理由认为，伊朗当局在2022年9月16日开始的抗议活动背景下实施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具体包括侵犯生命权、不受酷刑和虐待的权利、人身安全和自由权、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权、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隐私权、健康权、受教育权、生计权和工作权。

106. 调查团认定，平等和不因性、性别、年龄、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而受歧视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侵犯妇女儿童的权利的行为特别严重，侵犯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权利的行为也特别严重。

107. 调查团的认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了一系列广泛、长期和持续的行为，这些行为单独构成了针对妇女、女童和表示支持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人的侵犯人权行为，经调查团评估累积构成了抗议和与抗议相关的压制基本权利背景下的性别迫害。调查团认定，发生性别迫害的背景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体制化歧视制度和隔离要件。伊朗妇女和女童被严重剥夺了广泛的基本权利，包括生命权、免受酷刑的权利、表达自由、宗教自由、公共生活、身体完整和自主权以及接受教育和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此外，安全部队在执行国家政策时使用了迫害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意图歧视支持性别平等要求的妇女和女童、男性和男童以及LGBTQI+人士，以压制、威慑和惩罚抗议者及其支持者。当局通过暴力措施，包括谋杀、监禁、酷刑、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执行歧视性的法律。妇女和女童因政治或其他见解、族裔、社会经济背景、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受到多重形式的歧视，从而受到进一步侵犯。

 B. 国际法上的犯罪

108. 调查团还确定，本报告概述的许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谋杀、监禁、酷刑、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迫害、强迫失踪和其他不人道行为，构成了在针对平民，也就是表示支持人权的妇女，女童和其他人的广泛、系统的攻击中实施的危害人类罪。这种罪行是在剥夺受害者基本权利的背景下实施的，并且带有歧视意图，因歧视意图而加重，因而调查团认定，实施了基于性别进行迫害这一危害人类罪。调查团认定，这种性别迫害与基于族裔和宗教的歧视相互交织。

109. 调查团根据国际判例审查了认定危害人类罪所需的背景要件，认为上文界定的针对平民的攻击具有“普遍性”，因为受害者的人数众多且人群多样，各类地点都发现了受害者，特别是一再发生的侵权模式在全国普遍存在，构成了犯罪。调查团还认为，这些攻击具有“系统性”，因为犯罪具有组织性，不可能是随机发生的。国家人员并非随意、自发或孤立地实施犯罪行为。正相反，实施罪行是有组织行为的模式的一部分，遵从了国家当局高层和国家机构高级成员的指示，得到了他们的鼓励和许可，实施者是大量自然人犯罪者。

110. 关于这些侵权行为是根据国家或组织的政策或为了推行政策而实施的要求，综观国家当局的行为，包括官员的言论，对被控施害者持续有罪不罚，以及国家没有谴责这种行为，调查团有合理理由推断，背后的行为是为了推行国家政策而实施的。具体而言，调查团相信，这些袭击是由不同的国家实体策划、指挥和组织的，其中有这些实体的协调行动和大量国家投入的资源。

 C. 责任

111. 国家安全部队的多个分支身着制服和便衣，参与了不必要和过度使用武力，造成非法杀人和伤害，实施这些行为的主要是伊斯兰革命卫队、志愿军部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法司令部(Faraja)，包括其特种部队(yegan-e vijeh)。

112. 多个不同的部队，包括情报部、情报人员、志愿军部队、伊斯兰革命卫队、道德警察和Faraja人员，参与了大规模逮捕。包括儿童在内的受害者在一系列拘留场所遭到任意拘留、酷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强迫失踪。正式拘留设施包括警察局、监狱组织管理的监狱以及志愿军部队和伊斯兰革命卫队管理的设施，非正式拘留场所则包括情报部、伊斯兰革命卫队和志愿军部队管理的秘密场所。

113. 检察官和法官，特别是革命法庭的检察官和法官，使用酷刑所获供词，以措辞模糊的罪名将抗议者定罪并判处死刑。他们还对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负有责任。检察官和司法机构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歧视性法律，特别是强制头巾法，导致任意拘留和国家批准的酷刑和虐待，例如鞭笞。

114. 国家当局高层许可和支持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发表关于安全部队行动和行为的合理性的声明；从事虚假信息宣传，将抗议者描述为“恐怖分子”或“分裂主义”团体；使用基于性别和厌女的诋毁质疑女性的特质和行为。此外，国家当局最高层，包括最高领袖、伊斯兰革命卫队、志愿军部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法司令部、检察官办公室、网络空间最高委员会和国家安全最高委员会的高级成员，司法机构、革命法院和刑事法院的负责人，监狱机关，包括一些拘留中心的负责人，以及情报部和内政部，参与、协助和教唆或以其他方式助长了这些侵权行为，或是了解或故意无视有关实施这些行为的信息，而未加制止和惩罚。

115. 调查团对实施、下令、唆使或诱使实施侵犯行为的直接施害者的身份进行了调查。在调查上级责任的过程中，调查团确定了各实体的领导层次。这一资料见会议室文件。关于个人，包括上级的身份和责任的资料载于一份机密名单。

 D. 有罪不罚

116. 调查团没有发现证据表明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可以获得有效国内补救，并确定，当局没有调查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也没有起诉或惩罚责任人，而是蓄意和系统地阻挠受害者及其家属为获得补救和查明真相所作的任何努力。

117. 虽然伊朗当局已宣布进行一些调查，包括成立特别委员会以调查2022年的动乱，但这些调查不符合适用于国内调查的国际人权标准，调查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对本报告所述侵犯人权行为的相关指控进行了刑事调查，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对施害者进行了起诉或向受害者提供了任何其他形式的补救。

118. 受害者在缺乏独立性、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司法制度之下被剥夺了获得平等、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法官、检察官、情报人员和司法机构负责人核定名单上的辩护律师全部统一否认和隐瞒侵犯行为，包庇施害者，惩罚寻求问责者并使之保持沉默。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外的问责途径

119. 在国内有效补救缺失的情况下，国外的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律途径是问责的唯一可选办法。具体而言，调查团认定，对本报告所述侵权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的第三国是受害者、包括身在第三国境内的受害者进行问责的重要途径。各国在调查和起诉本报告所述行为时可依靠多种方法和工具，包括开展结构性调查，成立联合调查组，追踪被控施害者，以及提交正式司法援助请求以获得相关信息，包括从调查团获得信息。

120. 在国际层面，本报告所述的一些侵权行为可能也属于国际法院的管辖范围，包括与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相关的方面，受害者可利用《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于临时措施的具有约束力的命令，以维护自身权利。

121. 鉴于向侵权行为受害者提供充分、有效、迅速和适当的补救，包括真相和赔偿，例如补偿、恢复原状、康复和抵偿的义务，调查团指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采取与本报告所述侵权行为受害者相关的举措。

 十. 结论和建议

122.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普遍和根深蒂固的结构性和制度化歧视渗透了她们公共和私人生活的各个领域，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妇女，生命，自由”运动背景下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倡导平等和人权的其他人实施的普遍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国际法上的罪行的触发和促成因素。基于族裔和宗教原因的交叉歧视的一些方面造成了许多人在抗议活动背景下及其后续过程中遭受的暴力和不公正。

123. 鉴于调查结果的严重性，调查团敦促伊朗当局停止所有处决，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因抗议或不遵守或倡导反对强制戴头巾的规定而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停止对抗议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司法骚扰；撤销或修订歧视妇女和女童以及男性和男童的法律，特别是关于强制戴头巾的法律；解散执行强制戴头巾规定的迫害系统。

124. 调查团呼吁伊朗当局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向与始于2022年9月16日的抗议活动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提供正义、真相和赔偿。鉴于该国境内普遍存在有罪不罚和结构性歧视，会员国应探索在该国境外进行国际和国内问责的途径，同时为受害者提供转变性赔偿，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抵偿(例如纪念和悼念受害者)和保证不再发生。在这方面，会员国应向受害者，包括向由于参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抗议活动或在抗议活动中维护人权而逃离迫害的受害者，发放庇护签证和人道主义签证，并提供医疗和其他生存援助。

125. 尽管取得了重大调查结果，但如果有更多的时间，调查团可以加强对所发现的抗议背后的结构性和制度化歧视的记录，并确保切实保全证据，供法律程序使用。

126. “妇女、生命、自由”运动中的妇女、男性和儿童的勇气和韧性突出表明，非常需要全球声援，支持为平等、正义、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权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而不断斗争的人。

1.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文件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footnote-ref-2)
2. 可查阅<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ffm-iran/index>。 [↑](#footnote-ref-3)
3. 背景材料和调查团所作分析的详情见会议室文件。 [↑](#footnote-ref-4)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高级委员会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1月20日和2023年2月7日的报告。 [↑](#footnote-ref-5)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高级委员会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的发言，2023年7月5日。 [↑](#footnote-ref-6)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高级委员会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1月20日和2023年2月7日的报告。 [↑](#footnote-ref-7)
7. 见<https://en.irna.ir/news/85056317/> (波斯文)。 [↑](#footnote-ref-8)
8. 见<https://www.irna.ir/news/84904665> (波斯文)。 [↑](#footnote-ref-9)
9. 《刑事诉讼法》第49条，以及关于警察拘留设施的组建和管理及监督的执行规则第47条。 [↑](#footnote-ref-10)
10. 《刑事诉讼法》第48条。 [↑](#footnote-ref-11)
11. 《伊斯兰刑法典》，第262、第513、第514和第609条。 [↑](#footnote-ref-12)
12. 《刑事诉讼法》，第191、第351条和第351条之下的注释。 [↑](#footnote-ref-13)
13. 见<https://www.irna.ir/news/85020213/> (波斯文)。 [↑](#footnote-ref-14)
14. 见<https://www.irna.ir/news/84934370/> (波斯文)。 [↑](#footnote-ref-15)
15. 见<https://www.mehrnews.com/news/5811295/> (波斯文)。 [↑](#footnote-ref-16)
16. 见<https://www.setaresobh.ir/fa/Main/Detail/94860> (波斯文)。 [↑](#footnote-ref-17)
17. 见<https://www.isna.ir/news/1401102013051/> (波斯文)。 [↑](#footnote-ref-18)
18. 见<https://www.khabaronline.ir/news/1727083/> (波斯文)。 [↑](#footnote-ref-19)
19. 见<https://www.armanmeli.ir> (波斯文)。 [↑](#footnote-ref-20)
20. 见<https://www.iribnews.ir/fa/news/3804380/> (波斯文)。 [↑](#footnote-ref-21)
21. 见<https://www.isna.ir/news/1402011405203/> (波斯文)。 [↑](#footnote-ref-22)
22. 见<https://www.farsnews.ir/mazandaran/news/14020804000524/> (波斯文)。 [↑](#footnote-ref-23)
23. 见<https://www.entekhab.ir/fa/news/739805> (波斯文)。 [↑](#footnote-ref-24)
24. 见<https://www.isna.ir/news/1402063019032/> (波斯文)。 [↑](#footnote-ref-25)
25. 见<https://www.etemadonline.com/> (波斯文)。 [↑](#footnote-ref-26)
26. High Council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econd enlightening report on alleged poisoning of student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May 2023). [↑](#footnote-ref-27)
27. 见<https://www.mehrnews.com/news/5930549/> (波斯文)。 [↑](#footnote-ref-28)
28. 见<https://www.etemadonline.com/> (波斯文)。 [↑](#footnote-ref-29)
29. “No signs of toxic substances discovered in schools: Intelligence Ministry”, Tehran Times, 29 April 2023. [↑](#footnote-ref-30)
30. 见Hengaw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MahsaAmini, #JinaAmini, #IranRevolution2022,
21 November 2022, 可查阅<https://twitter.com/i/status/1594675897617076226>。 [↑](#footnote-ref-31)